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7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4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基金主代码	86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8,120,870.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 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22	8600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7,583,398.56 份	200,537,471.73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二) 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p> <p>(三) 股票投资策略</p> <p>1、股票组合的构建</p> <p>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四)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p> <p>(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 FOF，由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集合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FOF、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FOF、股票型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zhuyi@ebscn.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95595
传真		021-32068585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王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7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236,43 5.08	-20,859,12 4.80	-110,194,2 32.92	-29,971,56 1.37	17,273,147 .57	-1,005,786 .08
本期利润	-87,263,52 0.83	-21,272,45 3.09	-196,487,6 39.91	-53,471,41 6.97	17,396,319 .19	-1,099,697 .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11	-0.0938	-0.4596	-0.2000	0.0465	-0.02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67%	-11.86%	-22.14%	-23.02%	1.95%	-2.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6%	-11.90%	-18.72%	-19.05%	2.14%	0.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5,256,89 0.41	-56,411,51 6.02	392,822,82 5.00	-45,338,76 1.59	626,649,80 5.65	2,226,002. 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290	-0.2813	0.9549	-0.1842	1.4051	0.00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2,840,288.97	144,125,955.71	804,220,144.04	200,860,105.90	1,072,621,274.16	287,689,378.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90	0.7187	1.9549	0.8158	2.4051	1.00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57%	-28.13%	-16.98%	-18.42%	2.14%	0.78%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C类份额设立日为2021年7月22日，并自2021年07月23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5%	0.62%	-4.39%	0.55%	0.54%	0.07%
过去六个月	-9.64%	0.65%	-6.96%	0.59%	-2.68%	0.06%
过去一年	-11.56%	0.65%	-6.56%	0.59%	-5.0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57%	0.83%	-21.53%	0.75%	-5.04%	0.08%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3.96%	0.62%	-4.39%	0.55%	0.43%	0.07%
过去六个月	-9.82%	0.65%	-6.96%	0.59%	-2.86%	0.06%
过去一年	-11.90%	0.65%	-6.56%	0.59%	-5.3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13%	0.82%	-21.53%	0.75%	-6.60%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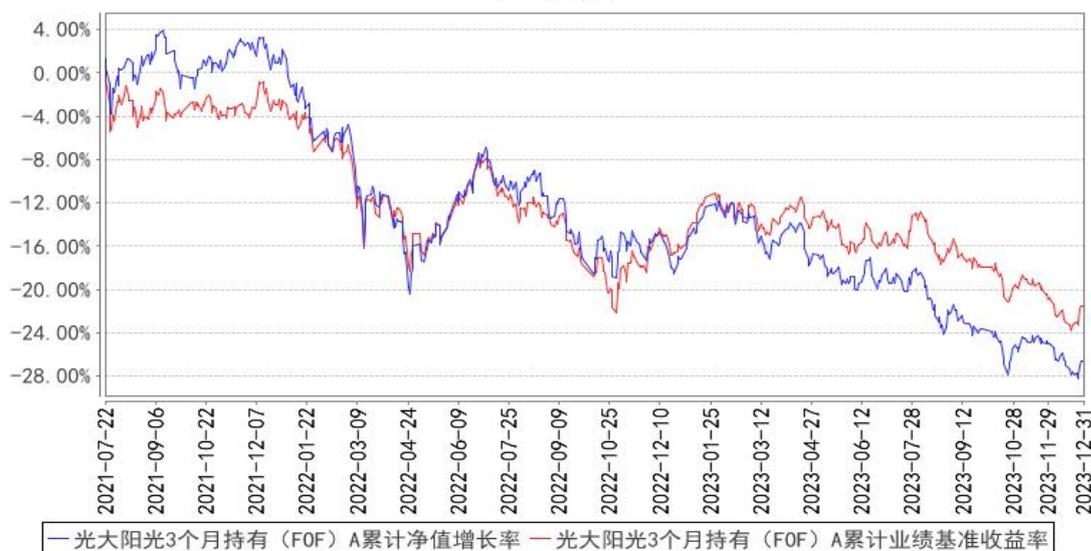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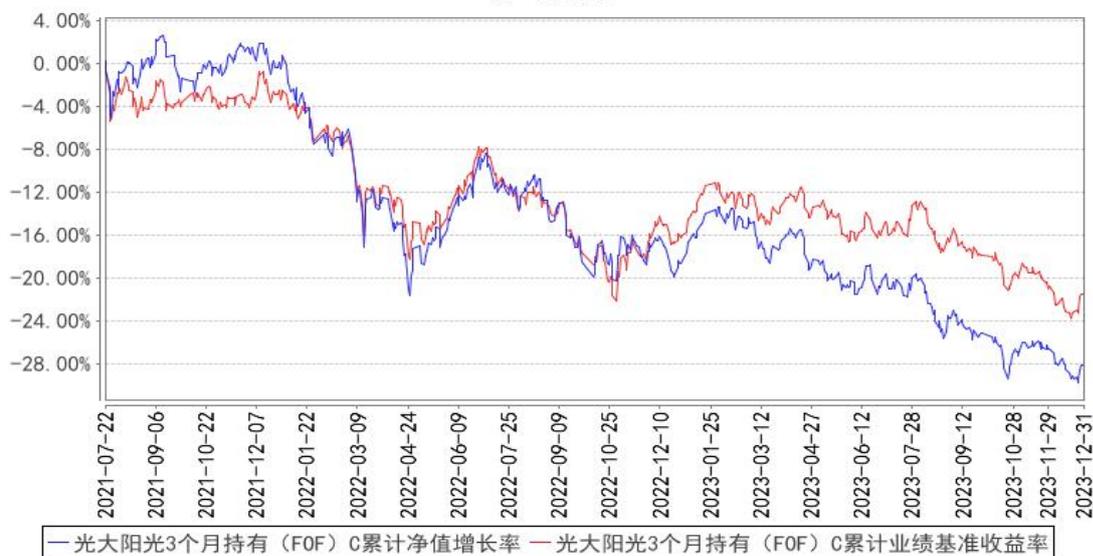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并自 2021 年 07 月 23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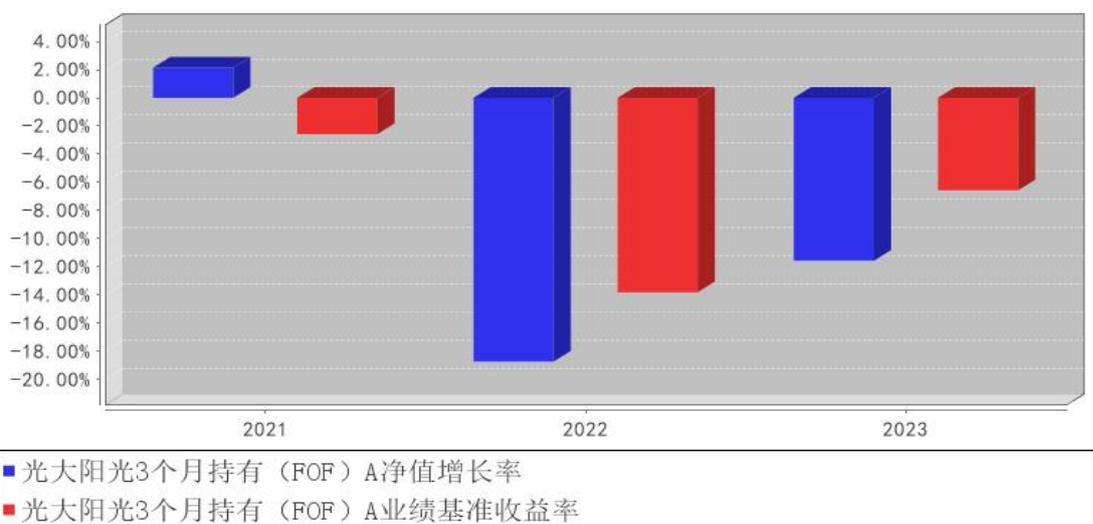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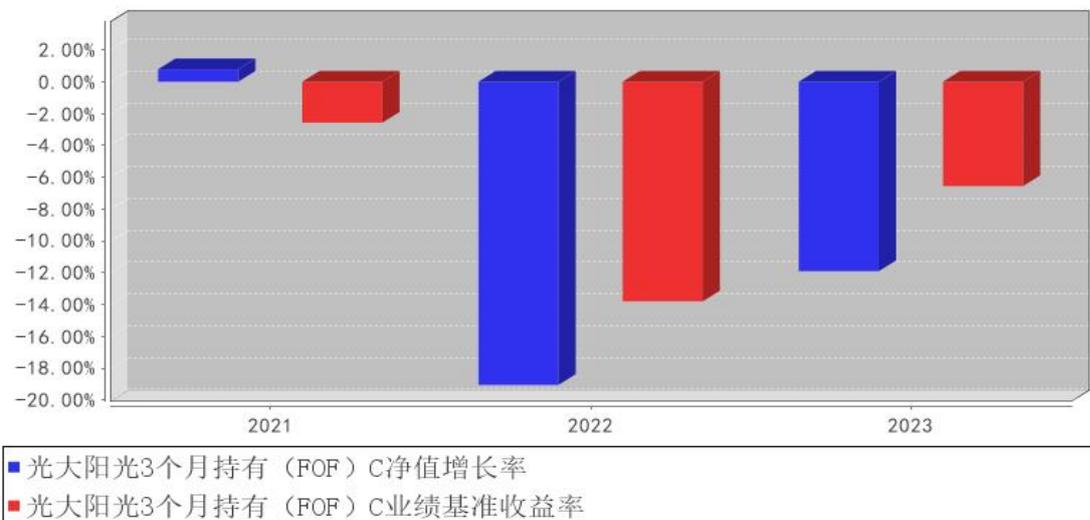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公司共管理 16 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吟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1年7月22日	-	14年	沈吟女士，同济大学本科、英国拉夫堡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证券投资总部、金融市场总部，2014年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FOF 投资总监兼 FOF 投资部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夏莉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2023年11月08日	-	7年	夏莉女士，复旦大学学士、硕士。曾任职于华林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管部研究员、投资助理，2019年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光证资管 FOF 投资部投资助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和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将公司已经管理、未来可能管理的所有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参与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

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的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产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的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共有 3 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对上述交易均履行了相应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以来，权益市场经历了先扬后抑，全年万德偏股混合基金指数下跌 13.52%。年初基于对经济企稳及消费场景复苏的预期，指数由白马蓝筹股带动上行。公募基金相关板块表现较好，进入二季度市场在 CHATGPT 相关的大模型问世带动 AI 板块走出一波独立行情，尤其是受益于算力和运用的光模块、游戏板块领涨，由于上涨速度较快，且很多股票反映的是远期预期，公募基金参与度较为一般。在 AI 板块回调过程中，中特估受益于分红比例提升、估值较低的比较优势，迅速拉升一波行情。但随着对经济预期的降温，也迅速回落。整体来看，上半年的行情主题炒作带来两波较快的行情，公募基金对此难以迅速反应，主要在业绩预测上无法定价。在下半年的行情中，受制于地产行业周期性的下行和汇率压力，A 股市场呈现下行态势。在指数下行过程中，偏红利及微盘股指数表现强势，反映了市场在存量资金博弈过程中的防御心态，以及交易资金占据市场主导。全年来看，公募基金权重最高的两个行业食品饮料、新能源都是大幅回调，大盘成长风格跑输市场。在 FOF 产品操作上，我们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降低公募重仓风格，建立底仓基金叠加 ETF 轮动的策略，底仓基金以长期绩优基金为主，对基金的阿尔法的稳定性优先筛选。同时，基于行业和风格的定量模型，配置行业 ETF，适应快速轮动的市场，减少对主动选股基金的暴露。股票持仓上，以低估值高分红股票为主，叠加波动率约束，在组合管理上向防御风格倾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类份额净值为 1.7290 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6%;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类份额净值为 0.7187 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 我们已经看到制约市场的因素之一, 美债的上行已经拐头, 进入十一月, 中美利差随着美债下行, 收敛显著, 对中国资产形成利好。国内基本面来看, 在财政发力、GDP 目标仍有一定预期下, 2024 年的经济依然稳健增长, 同时 A 股市场估值在历史较低位置, 许多负面的预期及情绪都已经反映在了股价中。从行业来看, 不区分行业普跌的行情基本结束, 指数的风险释放较为充分。2024 年预计依然有结构性机会, 首先需要关注两会的 GDP 目标和政策力度, 若有超预期的政策, 顺周期的板块可能会有阶段性机会。下半年, 随着美债继续下行, 全球流动性有所宽松, 国内货币政策的空间打开, 偏成长的板块可能有较好的表现。我们在基金配置策略上, 依然稳扎稳打, 底仓性基金产品不断筛选阿尔法波动可控的稳健品种, 关注 2023 年超额显著的红利及小市值风格是否会有回调的风险。ETF 轮动策略积极适应市场的变化, 等待市场主线的发现, 能够迅速形成进攻能力, 力争在市场回暖的过程中, 为组合带来弹性空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 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 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 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 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 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 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 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 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 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 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 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3、规范集合计划销售业务, 保证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 在集合计划持续营销活动中, 公司严格规范销售业务,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 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 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

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集合计划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集合计划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90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

	<p>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p>

	<p>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陈邈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479,990.24	25,711,985.17
结算备付金		1,550,619.60	1,687,442.45
存出保证金		537,675.22	471,55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92,130,164.09	993,765,000.13
其中：股票投资		48,999,091.00	56,864,061.56
基金投资		697,041,553.48	886,113,418.02
债券投资		46,089,519.61	50,787,520.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1,072,173.91
应收股利		844,224.60	-
应收申购款		66,800.19	11,82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803,609,473.94	1,022,719,990.4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397,890.34	14,056,339.10
应付赎回款		1,707,984.16	1,872,836.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8,830.77	864,667.98
应付托管费		135,766.17	169,653.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376.54	69,338.9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673,381.28	606,904.57
负债合计		6,643,229.26	17,639,740.4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578,120,870.29	657,596,186.53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18,845,374.39	347,484,063.41
净资产合计		796,966,244.68	1,005,080,249.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3,609,473.94	1,022,719,990.40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578,120,870.29 份。其中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A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729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77,583,398.56 份；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C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7187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00,537,471.7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6,434,734.17	-235,381,960.73

1. 利息收入		474,392.09	670,659.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459,211.24	654,223.9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80.85	16,435.2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468,823.06	-126,288,503.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2,741,402.78	-26,540,826.68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92,857,816.82	-126,984,823.5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1,255,271.47	1,186,813.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10,875,125.07	26,050,333.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440,414.04	-109,793,262.5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110.84	29,145.9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101,239.75	14,577,096.1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292,703.95	11,219,035.2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847,392.72	2,231,221.9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19,727.10	931,639.0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24,215.98	-
8. 其他费用	7.4.7.25	217,200.00	195,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35,973.92	-249,959,056.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108,535,973.92	-249,959,056.88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535,973.92	-249,959,056.8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57,596,186.53	-	347,484,063.41	1,005,080,24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57,596,186.53	-	347,484,063.41	1,005,080,24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9,475,316.24	-	-128,638,689.02	-208,114,00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535,973.92	-108,535,973.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9,475,316.24	-	-20,102,715.10	-99,578,031.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32,314.36	-	405,346.80	1,237,661.16
2. 基金赎回款	-80,307,630.60	-	-20,508,061.90	-100,815,692.5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	-	-	-	-

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78,120,870.29	-	218,845,374.39	796,966,244.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31,434,845.03	-	628,875,807.91	1,360,310,65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31,434,845.03	-	628,875,807.91	1,360,310,65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38,658.50	-	-281,391,744.50	-355,230,40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9,959,056.88	-249,959,056.8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3,838,658.50	-	-31,432,687.62	-105,271,346.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19,232.27	-	301,152.72	1,920,384.99
2. 基金赎回款	-75,457,890.77	-	-31,733,840.34	-107,191,731.1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57,596,186.53	-	347,484,063.41	1,005,080,249.94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常松	詹朋	杨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阳光基中宝 (阳光 2 号二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光大阳光基中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光大阳光基中宝 (阳光 2 号二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基中宝 (阳光 2 号二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计划

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合计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10%。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集合计划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

取决于本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集合计划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集合计划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集合计划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集合计划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集合计划份额对集合计划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集合计划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集合计划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集合计划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集合计划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集合计划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

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集合计划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集合计划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集合计划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同一级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

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集合计划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集合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479,990.24	25,711,985.17
等于: 本金	8,472,694.04	25,699,182.71
加: 应计利息	7,296.20	12,802.46
减: 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减: 坏账准备	-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479,990.24	25,711,985.1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9,502,878.20	-	48,999,091.00	-503,787.2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45,143,215.00	1,053,019.61	46,089,519.61	-106,715.00
	合计	45,143,215.00	1,053,019.61	46,089,519.61	-106,71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719,709,940.66	-	697,041,553.48	-22,668,387.18	
其他	-	-	-	-	
合计	814,356,033.86	1,053,019.61	792,130,164.09	-23,278,889.3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5,493,356.12	-	56,864,061.56	1,370,705.4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50,055,290.00	712,520.55	50,787,520.55	19,710.00
	合计	50,055,290.00	712,520.55	50,787,520.55	19,71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07,342,308.80	-	886,113,418.02	-21,228,890.78	
其他	-	-	-	-	
合计	1,012,890,954.92	712,520.55	993,765,000.13	-19,838,475.3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93,381.28	448,904.57
其中：交易所市场	493,381.28	448,542.07
银行间市场	-	362.5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0,000.00	158,000.00
合计	673,381.28	606,904.5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1,397,319.04	411,397,319.04
本期申购	512,067.93	512,067.9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34,325,988.41	-34,325,988.4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77,583,398.56	377,583,398.56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6,198,867.49	246,198,867.49
本期申购	320,246.43	320,246.4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45,981,642.19	-45,981,642.1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0,537,471.73	200,537,471.73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4,281,817.23	-121,458,992.23	392,822,82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14,281,817.23	-121,458,992.23	392,822,825.00
本期利润	-84,236,435.08	-3,027,085.75	-87,263,520.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8,813,885.97	8,511,472.21	-30,302,413.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91,534.77	-127,255.88	464,278.89
基金赎回款	-39,405,420.74	8,638,728.09	-30,766,692.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91,231,496.18	-115,974,605.77	275,256,890.41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723,561.97	-22,615,199.62	-45,338,76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2,723,561.97	-22,615,199.62	-45,338,761.59
本期利润	-20,859,124.80	-413,328.29	-21,272,453.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72,431.65	3,627,267.01	10,199,698.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913.40	-23,018.69	-58,932.09
基金赎回款	6,608,345.05	3,650,285.70	10,258,630.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010,255.12	-19,401,260.90	-56,411,516.02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6,083.68	607,683.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583.45	36,798.00
其他	7,544.11	9,742.79
合计	459,211.24	654,223.9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12,741,402.78	-26,540,826.68

股票差价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2,741,402.78	-26,540,826.68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79,263,574.00	622,984,318.2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88,978,841.78	647,782,167.17
减：交易费用	3,026,135.00	1,742,977.7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741,402.78	-26,540,826.68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股票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3,341,514,826.13	2,566,185,740.64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430,584,878.31	2,689,406,327.99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126,976.23	-
减：交易费用	3,660,788.41	3,764,236.19
基金投资收益	-92,857,816.82	-126,984,823.54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基金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313,123.97	1,259,631.4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7,852.50	-72,818.3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255,271.47	1,186,813.17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1,138,172.60	69,844,207.1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0,055,290.00	68,454,950.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39,972.60	1,461,137.12
减：交易费用	762.50	93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7,852.50	-72,818.30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债券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10,617.11	847,575.0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564,507.96	25,202,758.60
合计	10,875,125.07	26,050,333.69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0,414.04	-109,793,262.59
股票投资	-1,874,492.64	2,168,884.43
债券投资	-126,425.00	81,646.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439,496.40	-112,043,793.22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440,414.04	-109,793,262.59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10.84	29,145.95
合计	110.84	29,145.95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210,431.04	984,974.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8,998,683.84	12,722,545.0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523,682.40	2,158,774.0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113,061.68	55,500.0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042,268.68	2,281,931.58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除了申购和赎回费用以外的费用已在本集合计划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集合计划的费用项目。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审计费用	60,000.00	3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217,200.00	195,200.00

7.4.7.26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代销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362,326,305.87	100.00	1,242,043,953.45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0,000,000.00	100.00	205,300,000.00	100.00

7.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5,011,535,341.92	100.00	3,119,022,249.44	100.00

7.4.10.1.5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3,048,283.13	100.00	493,381.2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755,700.57	100.00	448,542.07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 market 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92,703.95	11,219,035.2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33,842.91	4,676,419.7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458,861.04	6,542,615.47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计算

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7,392.72	2,231,221.93

注：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合计

光大银行	-	711,081.39	711,081.39
光大证券	-	7,901.13	7,901.13
光证资管	-	14.43	14.43
合计	-	718,996.95	718,996.9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合计
光大银行	-	919,162.05	919,162.05
光大证券	-	11,721.07	11,721.07
光证资管	-	13.12	13.12
合计	-	930,896.24	930,896.24

注：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57,500.00	9.8349	56,857,500.00	8.6463

注：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9,990.24	406,083.68	25,711,985.17	607,683.19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交易及持有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

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或具有销售资格的其他代销机构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0,416,728.77	-
合计	20,416,728.77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未评级中包含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25,672,790.84	50,787,520.55
合计	25,672,790.84	50,787,520.55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未评级中包含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479,990.24	-	-	-	8,479,990.24
结算备付金	1,550,619.60	-	-	-	1,550,619.60
存出保证金	537,675.22	-	-	-	537,67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89,519.61	-	-	-746,040,644.48	792,130,164.09
应收股利	-	-	-	844,224.60	844,224.60
应收申购款	-	-	-	66,800.19	66,800.19
资产总计	56,657,804.67	-	-	-746,951,669.27	803,609,473.9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07,984.16	1,707,984.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78,830.77	678,830.77
应付托管费	-	-	-	135,766.17	135,766.17
应付清算款	-	-	-	3,397,890.34	3,397,890.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9,376.54	49,376.54
其他负债	-	-	-	673,381.28	673,381.28
负债总计	-	-	-	6,643,229.26	6,643,229.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56,657,804.67	-	-	-740,308,440.01	796,966,244.68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711,985.17	-	-	-	25,711,985.17
结算备付金	1,687,442.45	-	-	-	1,687,442.45
存出保证金	471,559.84	-	-	-	471,55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87,520.55	-	-	-942,977,479.58	993,765,000.13
应收申购款	-	-	-	11,828.90	11,828.90
应收清算款	-	-	-	1,072,173.91	1,072,173.91
资产总计	78,658,508.01	-	-	-944,061,482.39	1,022,719,990.4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872,836.22	1,872,836.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64,667.98	864,667.98
应付托管费	-	-	-	169,653.67	169,653.67

应付清算款	-	-	-	14,056,339.10	14,056,339.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9,338.92	69,338.92
其他负债	-	-	-	606,904.57	606,904.57
负债总计	-	-	-	17,639,740.46	17,639,740.4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8,658,508.01	-	-	-926,421,741.93	1,005,080,249.94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0,332.29	-43,683.3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0,332.29	43,683.3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5,293.21	-	2,025,293.21
资产合计	-	2,025,293.21	-	2,025,293.2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 额	-	2,025,293.21	-	2,025,293.21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	101,264.66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	-101,264.66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8,999,091.00	6.15	56,864,061.56	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697,041,553.48	87.46	886,113,418.02	8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46,040,644.48	93.61	942,977,479.58	93.8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产品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基准上升 5%	39,767,007.72	51,259,092.75
	业绩基准下降 5%	-39,767,007.72	-51,259,092.75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无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的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46,040,644.48	942,977,479.58
第二层次	46,089,519.61	50,787,520.55
第三层次	-	-
合计	792,130,164.09	993,765,000.1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期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8,999,091.00	6.10
	其中：股票	48,999,091.00	6.10
2	基金投资	697,041,553.48	86.74
3	固定收益投资	46,089,519.61	5.74
	其中：债券	46,089,519.61	5.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30,609.84	1.25
8	其他各项资产	1,448,700.01	0.18
9	合计	803,609,473.94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716,235.00	0.59
C	制造业	14,842,070.00	1.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602,734.00	0.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3,838,052.00	2.9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999,091.00	6.15
--	----	---------------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76	广发证券	1,109,200	15,850,468.00	1.99
2	000858	五粮液	64,400	9,035,964.00	1.13
3	600909	华安证券	1,636,800	7,987,584.00	1.00
4	603156	养元饮品	273,100	5,806,106.00	0.73
5	600153	建发股份	581,800	5,602,734.00	0.70
6	601168	西部矿业	330,500	4,716,235.00	0.59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25	华发股份	27,105,619.00	2.70
2	601328	交通银行	26,970,223.90	2.68
3	601318	中国平安	24,161,780.00	2.40
4	601668	中国建筑	23,941,941.95	2.38
5	001979	招商蛇口	20,926,373.88	2.08
6	600941	中国移动	20,293,578.00	2.02
7	603179	新泉股份	16,921,748.56	1.68
8	000776	广发证券	16,389,699.00	1.63
9	601088	中国神华	15,864,650.00	1.58
10	00388	香港交易所	15,704,669.77	1.56
11	002327	富安娜	15,375,810.00	1.53
12	600546	山煤国际	15,197,656.88	1.51
13	000858	五粮液	15,003,000.00	1.49
14	601225	陕西煤业	14,054,067.00	1.40
15	601006	大秦铁路	13,409,716.74	1.33
16	601288	农业银行	11,861,425.00	1.18
16	01288	农业银行	1,052,146.34	0.10
17	002966	苏州银行	12,696,130.00	1.26
18	601186	中国铁建	12,504,389.11	1.24
19	000539	粤电力 A	11,853,747.08	1.18
20	601618	中国中冶	11,780,873.36	1.17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28	交通银行	27,469,638.52	2.73
2	600325	华发股份	26,028,472.60	2.59
3	601668	中国建筑	25,971,978.00	2.58
4	601318	中国平安	23,964,200.88	2.38
5	600941	中国移动	20,665,278.00	2.06
6	001979	招商蛇口	20,587,279.00	2.05
7	300454	深信服	19,220,261.00	1.91
8	600011	华能国际	18,797,909.09	1.87
9	603179	新泉股份	16,709,255.98	1.66
10	601088	中国神华	16,028,863.00	1.59
11	002327	富安娜	15,692,952.00	1.56
12	00388	香港交易所	15,607,618.10	1.55
13	601288	农业银行	12,219,397.00	1.22
13	01288	农业银行	3,159,383.83	0.31
14	600546	山煤国际	15,351,037.10	1.53
15	601225	陕西煤业	14,229,379.00	1.42
16	601006	大秦铁路	13,768,753.42	1.37
17	601186	中国铁建	13,031,039.00	1.30
18	002966	苏州银行	12,421,658.00	1.24
19	000539	粤电力 A	12,393,838.00	1.23
20	600461	洪城环境	12,299,484.72	1.2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82,988,363.8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79,263,574.0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089,519.61	5.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089,519.61	5.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089,519.61	5.7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90203	19 国开 03	200,000	20,629,945.21	2.59
2	230401	23 农发 01	200,000	20,416,728.77	2.56
3	220322	22 进出 22	50,000	5,042,845.63	0.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60% 的混

合型基金合计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投资于商品基金 (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10%。

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8348	中信建投甄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9,524,222.10	35,688,325.58	4.48	否
2	519994	长信金利	契约型开放式	92,666,013.56	35,667,148.62	4.48	否
3	014198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 (LOF)C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27,974,225.05	31,241,614.54	3.92	否
4	457001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 (QDII)	契约型开放式	24,637,912.43	28,924,909.19	3.63	否
5	001736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9,617,515.46	28,478,425.03	3.57	否
6	016313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1,781,031.26	28,262,693.99	3.55	否
7	014806	国金量	契约	20,000,000.00	26,866,000.00	3.37	否

		化精选 混合 C	型开 放式				
8	014109	融通内 需驱动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9,493,435.80	24,939,255.85	3.13	否
9	004868	交银股 息优化	契约 型开 放式	11,100,000.00	24,797,400.00	3.11	否
10	159929	医药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6,637,300.00	24,124,085.00	3.03	否
11	515800	添富中 证 8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7,068,600.00	23,820,368.00	2.99	否
12	519702	交银趋 势优先	契约 型开 放式	6,000,000.03	23,587,800.12	2.96	否
13	159995	芯片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4,736,600.00	23,054,511.20	2.89	否
14	515220	国泰中 证煤炭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9,888,000.00	22,870,944.00	2.87	否
15	007130	中庚小 盘价值 股票	契约 型开 放式	10,000,000.08	22,670,000.18	2.84	否
16	511880	银华日 利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96,200.00	19,636,284.60	2.46	否
17	010021	广发优 企精选	契约 型开	8,000,000.00	18,361,600.00	2.30	否

		混合 C	放式				
18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1,010,991.36	18,268,335.77	2.29	否
19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5,526,744.82	17,899,231.43	2.25	否
20	013280	泰达睿智稳健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7,492,473.36	17,733,869.49	2.23	否
21	518880	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644,000.00	16,937,312.00	2.13	否
22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13,833,096.73	15,336,754.34	1.92	否
23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5,745,148.58	14,818,461.73	1.86	否
24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7,607,700.00	12,254,959.20	1.54	否
25	510050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5,174,100.00	12,185,005.50	1.53	否
26	516110	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	交易型开放式	11,657,200.00	11,820,400.80	1.48	否

		零部件 ETF	(ETF)				
27	512880	证券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3,098,000.00	11,814,396.00	1.48	否
28	005263	鑫元欣 享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9,844,926.59	10,485,831.31	1.32	否
29	000390	华商优 势行业 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10,151,269.04	10,242,630.46	1.29	否
30	005075	富国研 究量化 精选	契约 型开 放式	6,232,624.82	9,690,485.07	1.22	否
31	161222	国投瑞 银瑞利 混合 (LOF)	上市 契约 型开 放式 (LOF)	4,298,796.22	9,676,590.29	1.21	否
32	006551	中庚价 值领航	契约 型开 放式	4,381,442.39	9,576,518.63	1.20	否
33	008187	淳厚信 睿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5,479,752.32	9,212,559.60	1.16	否
34	009908	湘财长 泽灵活 配置混 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8,010,894.82	8,814,387.57	1.11	否
35	483003	工银精 选平衡 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13,980,704.70	8,561,783.56	1.07	否
36	512690	酒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11,729,600.00	8,116,883.20	1.02	否

			(ETF)				
37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3,733,322.19	8,063,975.93	1.01	否
38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1,024,000.00	7,959,328.00	1.00	否
39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7,100.00	2,945,770.00	0.37	否
40	159843	食品饮料	交易型开放式(ETF)	2,358,900.00	1,634,717.70	0.21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广发证券”发行主体因违反反洗钱法,于2023年8月31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罚款486万元;因违法违规经营,于2023年9月11日被中国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877.36万元,罚款144.34万元。

该类情形对上述发行主体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7,675.2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44,224.6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6,800.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8,700.01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2,812	134,275.75	56,857,978.42	15.06	320,725,420.14	84.94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1,341	149,543.23	-	-	200,537,471.73	100.00
合计	4,153	139,205.60	56,857,978.42	9.84	521,262,891.87	90.17

注：分级集合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42,015.52	0.0111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5,685.22	0.0028
	合计	47,700.74	0.0083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占集合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0~10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0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0
	合计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68,217,027.8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1,397,319.04	246,198,867.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2,067.93	320,246.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325,988.41	45,981,642.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7,583,398.56	200,537,471.7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60,000.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3 年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	2,362,326,305.87	100.00	3,048,283.13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如有）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	-	10,000,000.00	100.00	-	-	5,011,535,341.92	100.0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年第 4 季度报告		
2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3 月 31 日
3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4 月 23 日
4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7 月 21 日
5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08 月 31 日
6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10 月 25 日
7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 年 11 月 0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2、《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